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收到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史洪方同志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选举通过史洪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史洪方女士简介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补选后,公司监事会由李云女士、史洪方女士以及廖健先生三名监事组成。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史洪方:女,1968年生,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塑料制品二厂),劳资员、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工会主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主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史洪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监事人员变动,同意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经选举,史洪方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66,943,63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春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管春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管春林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春林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年?月??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赵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赵欣女士简历

赵欣,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理工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职公司采购部、项目部总监职位,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职公司证券部,参与公司首发上市、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银邮事业部副总经理。

赵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0144524.2	一种具有闭合补偿功能的双断点动触头系统	发明	2015-3-30	20年	第3246040号
ZL 2015 1 0144551.X	一种断路器故障脱扣指示机构	发明	2015-3-30	20年	第324580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2018 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9,003,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6.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4,027,887.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3,456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233,456股的25%,即2,808,364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2月28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245亿元,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0	2019/2/1-2019/2/28	9,800,000	2019/2/1-2019/2/28	33,663.01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147亿元。

三、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147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2019年1月30日与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已于2019年2月13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32,219.18	2019/1/30	2019/2/13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 截至2019年2月28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利多多之步步高理财计划余额为1.115亿元,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82,410,000	2019/2/1-2019/2/28	49,400,000	2019/2/1-2019/2/28	406,901.3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6847亿元。

2)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利多多之步步高理财计划余额为1.115亿元,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0	2019/2/1-2019/2/28	105,000,000	2019/2/1-2019/2/28	760,475.35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065亿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0.7497亿元。

2.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其他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化净收益率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4期	30,000,000	2018/12/12-2019/3/12	3.80%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0.3亿元。

3、截至2019年2月28日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603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2/27-2019/5/8	4.00%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0.6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6497亿元,且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首次进行股份回购。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8,43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8,43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首次进行股份回购。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708,435.00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8,43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92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7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622,463,788.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0003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0000100000387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6053431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80000267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7432910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专项账户(账户:2010000100000387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项账户(账户:121907432910602)今后将不再使用,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已将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或基本账户。本次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87,744股, 占总股本1.3825%,最高成交价格为8.2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1,796,056.9(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685,621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3,685,621股的25%,即5,921,405股。自《实施细则》颁布至目前,公司在此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31日至2月13日,共5,340,74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2019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现经交易各方商讨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宏力达100%股权。2019年0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集团”)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9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9-002)。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详见2019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与鸿元集团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19-00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19/3/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52.13%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9年3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中铁关于增加中铁工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宜的复函》,提议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高发大厦B幢一层156号 邮政编码:610041。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43层4301 邮政编码:10007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1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2日

至2019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2、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3)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